

004045

平江县民政志



湖南省平江县民政局编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九

平江县民政志

平江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 喻富秋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九

平江县民政志

平江县民政局编

平江县地方志丛书编辑部统编

湖南省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娄底市长青中街4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 插页:8 字数:110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册

湘新出准字(1993)第87号

平江县民政志编纂机构人员名单

平江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辉民 杨述成
副组长：余若仙 寻龙化 余彭寿
张逸群 袁裕启 欧阳栋梁
成 员：徐百鸣 余 权 单琢瑜 杨明芝
梁克光 常共华 陈伟理 邹布芳
郑才芝 曾立元

平江县民政志编、审人员

主 编：王辉民
副主编：余彭寿 陈电枢
初稿编写及资料征集整理：陈电枢
摄 影：张文忠
审 稿：杨述成 张逸群

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喻富秋 毛幼安 吴定邦 吴欢然 吴定一

9

序

《平江县民政志》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付梓了，这是平江县民政史上的一件大好事！

众所周知，民政工作连万家忧乐，系一方安危，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但设置专职的基层民政机构，建立较为完备的民政体系和工作章程，建立发展民政经济则是最近几十年间的事。民政工作正是适应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社会的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在总结和积累经验中日臻完善的。因此，系统地回顾近代以来民政工作的发展历程和概貌，总结过来民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对于促进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发展，应该是大有裨益的。这便是我们编写《平江县民政志》的初衷。

由于本志时间跨度长，历史事件多，因而编写难度大。为保证志书质量，使之翔实可靠，全体编写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严谨的态度和负责的精神，遍搜史籍，殚精竭虑。但由于编写民政志目前来说尚属尝试，限于水平，纰漏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期望各界贤达和同仁不吝指正，以使《平江

《平江县民政志》真正能达到尊重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目的，能为今后进一步做好平江县的民政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

平江县民政局局长 杨速成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于县城

编写说明

一、新编《平江县民政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系统地反映自清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0年)以来至1989年,县境有关民政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民政历史大事记和人事变动记载到1993年)。采取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平江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国民政工作的成就。

二、本志篇目设置为章、节、目,共立10章,以民政机构、行政区划依次排列,外加附录、编后记。

三、本志各章上溯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0年),个别上溯到事业发端,下迄1989年,个别事业适当下延。

四、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一般简写为建国前、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民国和民国前概用通用年号,后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五、本志除引用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

六、本志所有资料,主要取自本省、本县档案馆、图书馆、县志办、党史办和本局档案室的史料;部分资料取自外省、外地馆藏典籍、旧志、报刊、谱牒;有的取自口碑资料。

平江县民政志目录

概述	1
平江县民政历史大事记	9
第一章 民政机构	51
第一节 县级机构	51
第二节 区、乡机构	53
第三节 民政团体、事业单位	54
一、民政团体	54
二、事业单位	5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基层政权	6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6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64
第三节 基层政权	81
第三章 优抚	93
第一节 拥军优属	93
一、支援前线	93
二、参军参战	93
三、代耕代种	94
四、发放优待金	95
五、慰问驻军	95
第二节 抚恤	96

一、登记发证	96
二、按类抚恤	97
第三节 褒扬	104
一、编写英烈传	104
二、建陵园公墓	104
第四章 安置	111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111
第二节 自流人员安置	112
第三节 移民安置	113
第五章 救济	117
第一节 灾荒救济	117
一、水旱灾荒救济	117
二、兵灾、火灾救济	120
三、其它灾害救济	122
第二节 社会救济	122
一、困难户救济	122
二、五保户救济	124
三、精简职工救济	125
四、投诚、起义人员救济	126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33
第一节 福利设施	133
一、社仓、义仓	133
二、慈善堂院	135
三、福利组织	137

第二节 福利生产	137
一、救贫工厂	137
二、社会福利厂	139
三、扶贫	140
第七章 选举	143
第一节 国大代表选举	143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144
一、机构	144
二、选民登记	144
第八章 婚姻登记	149
第一节 宣传新婚姻法	149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50
第九章 民政经费	153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53
第二节 经费使用	153
第十章 人物	157
一、人物传略	157
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名录	170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烈士数	180
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的革命烈士	181
编后记	182

概 述

平江，地处湖南省东北角，东与江西省修水、铜鼓县相邻，南接本省浏阳、长沙县境，西抵本省汨罗市和岳阳县，北与湖北省通城县连界。土地面积4125.18平方公里，占湖南省土地面积1.95%。

县境在春秋战国时期属罗子国，东汉末(公元174~178年)建汉昌县，三国时改为吴昌县，后废；唐代景龙元年(公元707年)置昌江县，五代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改为平江县，设后至今已1800余年。1990年，全县辖12区、1镇、58乡(镇)、778村、9684个村民小组、8个街道居委会、36个居民大组。共257762户，952389人。

清代，县境民政事务一般由县知事处断，交典史办理。至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县知事公署废六房(吏、户、礼、兵、刑、工)，设民政科负责民政工作，管理全县的版图、户口、保息、乡政、巡警、司法、地政、古物、道路等项事宜，此为本县有民政专职机构之始。其抚恤、赈济等仍依赖乡间官绅劝捐办理，当局过问极少。

宣统禅位，民国伊始。平江县行政厅(县公署)设

民政科，依旧例办理民政事务，但多为应付军差，弭乱救灾等。在此期间，县境先后成立红十字分会、救贫工厂、救荒会、筹赈会、育婴堂，为当时的救荒、救灾、安定社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如民国十五年北伐战争平江之役中，县红十字分会组织人员，奔赴前线，抢救北伐军伤病员，并在全县设立四处临时医院，治疗伤病员，对北伐军的官兵鼓舞很大。

1926年国共两党合作，平江县境兴办农会，不久，建立了二十个区农民协会，农民运动如火如荼，但却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仇视。1927年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5月，长沙发生“马日事变”，平江一片白色恐怖，7月，县长王紫剑配合省府派来的清乡司令阎仲儒，大肆捕杀共产党和革命群众，平江革命进入低潮。1928年7月，彭德怀、滕代远举行了“平江起义”，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平江县苏维埃政府，胡筠任县苏主席，开创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1930年5月，平江苏维埃区域发展到全县各地，建立了20个区苏、221个乡苏维埃政府，革命达到了高潮。在此期间，平江县苏设内务科负责民政工作，区、乡、村各级政府均有专人负责，工作范围由救灾、优抚、扩红、扩大到国籍、社团、劳资、禁鸦片等。如1930年7月成立平江县反帝大同盟执行委员会，揭露帝国主义的罪恶，发动群众投入反帝斗争，增强了苏区群众的爱国思想。10月，成立平江互济总会，

区、乡成立分会，互济会员均投身于救护伤员、救济烈士家属、赈济鳏、寡、孤、独者众。尤其是“扩大红军”的工作，全县军民一致动员，从1927~1934年共输送5万余名青年参加红军队伍。经常出现妻送夫、父送子、兄弟双双参加红军的动人事迹。瓮江区周仁绪一家六兄弟，有4个先后参加红军，有2个参加地方基层工作。1937年9月，湘鄂赣地区实行“国共”第二次合作，平江县苏维埃区域消失。

抗日战争爆发后，平江县政府设民政、财政、建设三科，民政科负责吏治、赈济、风俗、宗教、文献、文物、卫生、优抚等工作，并配备地政技士和户政技士各一名，加强了土地和户口管理。抗战胜利后，平江民政工作，重点转移到善后救济方面，因为在抗战八年期间，一方面平江人民不遗余力，踊跃支前，无数民工挖毁长武、平修两条公路，实行焦土抗战，坚壁清野；2000多名青年参军参战，打击日本强盗，使侵略者第一、二、三次进攻湘北，夺取长沙的企图终告失败。一方面县境曾四次遭受日本侵略者铁蹄的蹂躏，九次遭受敌机轰炸，县城房屋被炸毁、烧毁四分之三，县城沦陷前后达345天，全县被日军、日机杀害炸死的军民达1.28万人，重伤2万余人，宰杀耕牛约数千头，抢走粮食10万余担，烧毁房屋1.4万多栋(间)，财产损失折合法币732亿元，损失极其惨重。因此，县境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成立平江县善

后救济小组，分配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拨发善后救济物资，六月，分发了第一批救济物资。国民党中央政府还给全县减免田赋一年，免征兵役一年，使人民群众得到暂时的复生。

1949年7月18日平江解放，民政工作翻开了一页。中共平江县委、平江县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使之成为团结广大人民群众，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动力之一。

平江，是中国革命的老根据地之一，解放初期，民政工作即以支援前线、肃清土匪、优抚烈、军家属、救济贫苦农民和灾民为主。1949年发动全县人民征集粮食、柴草，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中国；还安抚灾民2046名，发放大米7万斤，生产贷粮10万斤，水利贷粮16.5万斤，救济贫困居民大米1.2万斤。初步安定了满目疮痍、饿殍遍野的局面。

1950年，国家进入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平江县配合中心开展以民主建政、支援抗美援朝、搞好抚恤、救济等为主的民政工作，并取得很大的成绩。如1950年4月开始的民主建政工作，开展废保甲，立乡村，建立基层政权，人民当家作主，至1953年底，全县划为14个区，306个乡，奠定了新的牢固的基础。特别是1951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湘鄂赣分团东北分队，由傅秋涛、陈再励等人领导，来到平江，深入思村、黄金洞、嘉义等地慰问

烈军属和革命老根据地人民，对平江人民鼓舞巨大。平江迅即成立了“优抚委员会”、“复员委员会”、“救荒委员会”开展全面的优抚、救济工作，全县登记并发给证书的革命烈士达 19986 人。发放烈军属救济大米 7 万余斤，稻谷 18 万余斤，发放灾民救济稻谷 23 万余斤，救济失业人员口粮（稻谷）402 万斤。还派出工作组到辜家洞、灶门洞、徐家洞、黄金洞等地帮助制定老苏区恢复生产规划，发放了一批贷款。

1953 年，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平江县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烈军家属、复员转业军人、荣誉军人、老红军、老革命工作人员在发展工农业生产，走互助合作道路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起桥梁骨干作用。三阳区新民村军属王正英带头加入李谷贵互助组，参加田间生产劳动，不要代耕工，1956 年被选为平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西江乡西江村残废军人吴旺兰，身残志坚，投身生产建设，被誉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1953~1957 年，全县发放烈士抚恤金人民币 210 多万元，发放老苏区建设经费 110 多万元，救济款 10.5 万元，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2357 名，补助生产建设费 26500 元。1957 年全县工农业生产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县民政科撤销，仅在公社军事部下设民政办事员主持民政事务，而由于“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所带来的大办敬

老院、幼儿园；大搞水利、公路工程建设所需做的移民工作，强迫命令所带来的劳力外流，过苦日子引发水肿病人等的收容和治疗等都是刻不容缓的工作。但因当时经济困难，加上外国逼债，致使全县因灾因病死亡者达几千人。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恢复民政科，充实了力量，全县民政工作随之走上正轨。当年共收容安置外流人员8917名，发放穷队无息贷款144万元，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费88000元，用公费治疗水肿病人、肝炎病人、子宫下垂病人达10.87万名，并迅速恢复了健康。1962~1965年，再度对全县烈军家属、荣复转退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对其中生活困难的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1962年发放66144元。同时调查追认了吴扁阳、魏赏花等223名革命烈士，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人民币28248元。全县优待、抚恤和社会救济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

“文化大革命”中，民政机构一度瘫痪，工作秩序混乱，部份烈军家属、荣复转退军人、老红军、老革命工作人员受到打击迫害，个别的负伤致残或死亡。但全县优抚、救灾、安置工作仍照常进行，如1966年9月25日上午，虹桥洞口杨道尖发生山火，8500多人抢救，大林大队队长李托元等11人，在扑火中英勇牺牲。12月3日，追认为烈士，并召开追悼大会，对死者家属进行了慰问；1968年全县大水灾，发放救济

款人民币 40 万元。1970 年拨款，在县城西街办起了福利工厂，收容城关镇盲、聋、哑、残 35 人，使之自食其力。1973~1976 年全县拨款 9 万多元，修建和整修嘉义、虹桥、谈岑等区光荣院 14 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江县落实中国共产党的一系列政策，民政方面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先后为在“文革”中受迫害的优抚对象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继续抚恤。如对烈军属、老红军、老干部、苏区革命老人、荣誉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退休老职工、离休干部和职工，贫困孤寡老人、残废人、投诚起义人员、宽大释放人员、港、澳、台家属、海外华侨、下放干部、职工、“中原突围”人员、红军流散人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内部肃反错杀人员等，都进行了全面调查逐个落实，并根据国家政策、按条件和标准，给其中大部分人以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

1978~1985 年，全县民政经费开支平均年达二百多万元，1985 年高达三百另九万多元。

1985 年，成立了“平江县生产自救服务总公司”。下设咏生、泉水、天岳、昌江、龙门、恩溪、长庆、大坪等八个乡的分公司。帮助优抚对象及贫困户生产自救、脱贫致富。由单纯的优抚、救济走向扶贫致富的道路，这是民政工作一项带方向性的改革。对全县烈士家属中符合享受条件的 974 人，改“双定”为“定抚”，增发抚恤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同时，省、市又